

## 嘉義市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

97年8月14日府社行字第0970099459號函頒  
98年3月9日府社行字第0980056157號函修正  
101年7月16日府社行字第1011608231號函修正  
102年7月23日府社行字第1021609790號函修正  
103年7月2日府社行字第1031610452號函修正  
104年3月16日府社行字第1041604096號函修正  
107年2月8日府社行字第1071602878號函修正  
109年3月12日府社行字第1091604320號函修正

###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對資深市民表達敬意，並歡度重陽佳節，於每年重陽節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市民，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發放對象：本市市民於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含當日，以實歲計），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以下簡稱發放對象）

### 三、發放標準：

-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三千元。
- （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每人發放新臺幣六千元。
- （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九千元。
- （四）年滿一百歲以上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四、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名冊編造：

1. 由本府函請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發放對象名冊，並轉送各區公所。
2. 各區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所提供之名冊製作發放名冊，於節前四十五天前將發放人數統計表及領據報府以憑辦理預撥禮金。

(二) 禮金發放：

1. 本府依各區公所發放人數統計表及公所領據，於節前十五天前將禮金撥入各區公所。
2. 發放方式如下：
  - (1) 發放現金：各區公所應於發放期間由里幹事或里幹事會同里、鄰長共同發放禮金，本府同時請媒體宣導提醒民眾。
  - (2) 匯入帳戶：於本府每年公告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里辦公室）申請，限指定發放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除前一年或當年採匯入帳戶方式，由本府續行採用外，逾期未提出申請或再申請變更者，視為以發放現金方式領取。匯款手續費由本禮金發放對象自付。如帳戶提供錯誤或帳戶出現異常導致退匯等衍生之手續費及延遲撥付責任，由發放對象自行負擔。
3. 發放現金方式之禮金應由發放對象或代領人以簽名、蓋章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發放者加蓋職章認證。由代領人代領時應在名冊上註明與發放對象關係及姓名。代領人以發放對象之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為限；若有特殊情形，由非親屬代領者，需檢附委託書始得代領；另若由公職身分人員代領者，需於次年度六月底前將本禮金交付發放對象之簽收單送交本府，如逾六月底尚無法完成交付者，應將代領之禮金繳回本府。
4. 凡領取禮金發放對象於名冊中冠有夫姓，而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者，得由發放人加蓋職章認證係屬同一人。
5. 符合資格而名冊有所遺漏者，請區公所先行墊付，嗣後向本府核銷時一併核計，多退少補。
6. 經冊列受領敬老禮金者，倘因死亡或因遷出而有戶籍異動情形，本府均不再追溯發放，若有溢領即應繳回，但在發放期間

已發給者不予追繳。

7. 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者，得交由里幹事繼續發放至十二月一日止，餘款一律繳回本府，於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發者，由本府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市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端賴相關人員之全力參與與協助，方得順利推動，為獎勵相關人員之辛勞，將予以敘獎方式鼓勵，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 本府、各區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業務承辦人員暨督導業務之主管，依其承辦貢獻程度酌予敘獎，每名以嘉獎一次至二次為限，並由本府統一簽核。
- (二) 各區公所相關協辦人員（包括里幹事或其他協助人員），由各區公所視其配合度、發放禮金情形及辛勞程度等，酌予嘉獎一次至二次。

六、發放單位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二週內檢附印領清冊、清冊電子檔，併同結餘款繳還本府，以憑辦理核銷。